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010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诉案件所处阶段:收到本诉被告反诉材料。
-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百利锂电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百利锂电本诉请求金额为5,369,716.08元;反诉被告诉求金额为12,159,615元。
- 对公司影响:截至目前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于前期就圣巴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巴和”)、个旧圣巴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和实业”)一案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在《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中披露了案件基本情况。该案于2026年5月18日由常州市天宁区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百利锂电本诉请求金额为5,369,716.08元。百利锂电于近期收到圣巴和的反诉状等相关材料,收到反诉状等相关材料后,公司高度重视,已组织法务人员及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积极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准备,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诉讼案件的发展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本诉原告: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圣巴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个旧圣巴和实业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圣巴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二)本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圣巴和、个旧圣巴和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支付到期货款5,369,716.08元。

2、判令圣巴和、个旧圣巴和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判令圣巴和、个旧圣巴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反诉方请求

1、判令解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2、判令反诉被告退回反诉原告已付款12,159,615元。

3、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事实和理由

2023年10月,百利锂电与圣巴和订立《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百利锂电为圣巴和“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智能化生产设备,合同约定2022年12月底交货,合同签订后,因圣巴和自身原因项目持续停摆,导致合同未能按期履行。2024年7月,百利锂电向云南各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合同。2024年8月,双方经协商签订和解协议,圣巴和按和解协议支付了部分发货款。2025年10月,百利锂电书面要求圣巴和根据和解协议继续支付第二笔货款,圣巴和拒不履行。2026年4月,百利锂电再次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圣巴和及个旧圣巴和继续履行和解协议并支付到期货款,该案于2026年5月18日立案受理。2026年9月,圣巴和以百利锂电未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为由提出反诉,要求解除设备采购合同并退还其已支付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诉及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百利锂电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9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销户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9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910,05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2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9,099,987.9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749,999.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1,249,988.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字】2022102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销户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2年8月,公司与开户银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和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2026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用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作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运用,资金使用用途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50541632000004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43130000000000022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聚醚醚酮(POE)新材料项目	本处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4000000000000002029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吨锂电材料项目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4313000000000007809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聚醚醚酮(POE)新材料项目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8072201600000297	烟台利泰专户	本处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43130000000000022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聚醚醚酮(POE)新材料项目	本处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48072201600000297	烟台利泰专户	本处注销

截至专户注销前,暂时归专项账户已将暂时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账户余额为0元;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聚醚醚酮及上海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质保金123.85万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划转至丰南康达开立的基本户,并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终止。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专户销户文件;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桥支行专户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实施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德盛	37,288,448	5.88%
2	德盛	30,895,761	4.82%
3	德盛	6,620,088	1.03%
4	德盛	6,580,000	1.02%
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4,380,277	0.68%
6	德盛	3,280,400	0.51%
7	德盛	2,027,876	0.32%
8	德盛	1,591,083	0.2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泰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734	0.16%
10	德盛	1,499,588	0.2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德盛	37,288,448	16.25%
2	德盛	30,214,739	13.53%
3	德盛	6,620,088	2.91%
4	德盛	6,280,000	2.80%
5	宁波南	5,200,000	2.31%
6	德盛	2,027,876	0.90%
7	德盛	1,091,088	0.4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泰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734	0.44%
9	王兴	1,499,588	0.66%
10	德盛中央证券有限公司	1,276,736	0.57%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6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不超过单只中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9月22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七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鲁高速SCP007
债券代码	180302019	期限	171天
起息日	2026年9月28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84%	发行价格	99.84元/百元面值
合称中期票面数	3	合称中期票面数	32,000万元
最低票面价值	1.84%	最低票面价值	1.33%
有效存续期间	3	有效存续期间	32,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ST 椰岛 编号:2026-06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李铁铮董事因身体健康原因暂无法履行职务。本次会议由殷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曲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曲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曲锋简历

曲锋,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山东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1月至2021年9月,历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海口东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海南复兴实业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5年2月至2026年3月,任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3月至2026年9月,任海南海控智科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曲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曲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曲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为实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发展战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以及提升海外资金实力,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Global 2026 Limited(以下简称“SFHG 2026”)在境外公开发行人民币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3年期中期债券票面利率1.75%,发行规模50亿元人民币;5年期中期债券票面利率1.85%,发行规模50亿元人民币(以下合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由公司提供担保。

2026年9月22日,SFHG 2026完成本次债券的发行。本次债券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日期预计为2026年9月23日。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行总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境外发行规模,并在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境外发行的担保规模。关于本次境外发债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5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我爱我家,证券代码:000560)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慎阅读并按有关规定履行核查义务,认为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理性看待股价波动,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因贵州湘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建建设)与公同全资子公司湖南广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采房产”)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被法院裁定冻结广采房产保全申请,广采房产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因公司收到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湘0121民终18133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经协商,广采房产名下此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已有3个账户解除冻结。

近日,广采房产按照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履行了相关给付义务,并经银行查询确认,此前因与湘建建设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解冻金额(元)	备注
1	湖南广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支行	430****00001****	基本户	886,874.00	否
2	湖南广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460****00001****	一般户	26,898.26	否
3	湖南广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430****00001****	一般户	7,364,852.89	是
4	湖南广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支行	430****00001****	专 户	18,884.00	是
5	湖南广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支行	430****00001****	专 户	6,010.25	是
6	湖南广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支行	430****00001****	专 户	6,521.81	是
7	湖南广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支行	130****00001****	一般户	796.63	是
合 计					6,210,889.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全资子公司“广采房产”名下银行账户的资金解除冻结,有助于提升可用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期间,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运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3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的书面通知,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信息及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债券名称: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5 新华都 EB01

债券代码:117241.SZ

发行总额:20亿元

期限:3年

标的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标的股票代码:000538.SZ

本次调整前的换股价格:70.08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69.04元/股

二、换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2026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31),云南白药2026年特别分红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2,064,581.91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当标的股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换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三、换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当标的股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换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换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每股配股率为K,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换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配股:P=(P0+A×K)/(1+K);

三同时调整行权:P=(P0-D+A×K)/(1+K+N);

根据上述公式,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2026年9月24日起,由70.08元/股调整为69.04元/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新华都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112,36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47%)的股东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万华”),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193,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信通万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通万华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信通万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510600MA6C888888	112,368,800	10.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信通万华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数量及来源: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2,193,8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3.减持期间:自公告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

6.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事项与信通万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8.信通万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信通万华将结合市场环境、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何时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信通万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信通万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267号文《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12,2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89,244,948.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873,852.8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371,096.0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2年9月9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7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募集资金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状态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225000000004	本处注销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225000000004	本处注销

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回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该账户不再使用且后续无使用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近日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PL-2501完成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APL-2501(此产品化合物名称为BLB101)在晚期实体瘤患者开展的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该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APL-250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搭载专有亲水性连接器、基于拓扑异构酶抑制剂和抗CD19/9抗体药物偶联物(ADC),预计可以用于治疗包括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子宫内膜癌、胃癌等多种晚期实体瘤。

APL-2501选择了高亲和力结合CD19/9的单克隆抗体,针对计设计的连接器,在增强亲水性的同时,又支持DAR8均偶联,使整个ADC分子表现出优异的稳定性,减少了非特异性结合,拓宽了治疗窗口,有望进一步提升疗效。与同类竞品相比,抗CD19/9更宽,且更快的结合能力、内化效率、杀伤效率、稳定性等特征,具有较优的临床竞争能力,因此有望获得更好的疗效,药效持续性和更广泛的适用人群。

APL-2501靶点表达谱与具有ADC靶向抗原不同,有望对于现有ADC药物不响应的病人带来临床获益,可以用于晚期肿瘤常规治疗不应或复发的患者,也利于从晚期治疗二线甚至三线治疗中提升治疗的潜力。

二、该药品研发及其他相关情况

该研究是一项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评价APL-2501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抗肿瘤活性的I/II期临床试验。该研究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按照临床试验批准要求进行临床研究,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本次APL-2501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生产从研创、临床试验推进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技术、市场等诸多方面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展缓慢,未来产品市场前景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及概述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桐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桐晖”)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邵毅分别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7月16日及2026年8月6日与桐晖的桐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晖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杭州桐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杭州桐晖变更为桐晖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邵毅变更为苏尔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2026年7月18日、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及《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等相关公告。

2026年9月2日,桐晖的桐晖公司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7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及概述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天津渤海”)向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安徽交控”)转让其持有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皖江金租”)约4.81亿股(占皖江金租总股本的12.34%)及3.37亿股股权(占皖江金租总股本的8.63%),合计约8.18亿股,占皖江金租总股本的20.97%。2025年1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与安徽交控及皖江金租就4.81亿股及3.37亿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交易对价合计为7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085、2025-086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0日,天津渤海收到皖江金租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6年9月18日出具了《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安徽交控受让天津渤海持有的皖江金租约4.81亿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皖江金租已就上述4.81亿股股份转让完成皖江金租监管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将继续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推进剩余3.37亿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